

經濟研究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
經濟規律問題討論專輯

經濟研究編輯部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 經濟規律問題討論專輯

經濟研究編輯部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1956年6月

經濟研究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
經濟規律問題討論專輯

編輯者	經濟研究編輯部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北京東皇城根甲4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印刷者	上海中科藝文聯合印刷廠
總經售	新華書店

1956年6月第一版	書號：0456 字數：122,000
1956年6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787×1092 1/16
(滬) 0001—3,105	印張：6 3/8

定價：(9) 報紙本 0.70 元

目 錄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問題的意見	式 文 (1)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客觀經濟規律問題的幾點意見	莊鴻湘 (8)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規律的幾個問題	柯 力 (22)
論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過渡時期的主導作用	朱 蘇 (29)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剩餘價值規律問題	陳其人 (39)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剩餘價值規律和個體 經濟規律問題	彭金鵬、王 燁 (45)
有關個體經濟和個體經濟規律的諸問題	孟 氧 (54)
關於個體經濟及初級農業合作社經濟的規律問題	王學文 (68)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的性質及其經濟規律 問題	關夢覺 (80)

編 者 的 話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規律問題討論的文章，自“學習雜誌”移歸“經濟研究”發表以來，本刊繼續收到數十篇這方面的文章。由於“經濟研究”篇幅有限，不能及時登載，現在選擇有代表性的九篇論文，用增刊形式發表，供讀者研究參考。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 規律問題的意見

式 文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問題，從去年以來已在我國經濟學術界中展開了很熱烈的討論。而且在這次討論的過程中也解決了一些問題。如許多同志都比較一致地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中是沒有一個特定的基本經濟規律的；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中在國營經濟中起作用的基本經濟規律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但並不是它的低級階段或萌芽。並且對這些問題都作了很好的分析和批判。無疑，這對於研究和認識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規律是有很大幫助的。但對於在我國過渡時期中到底有多少個基本經濟規律這一問題，現在都還有很大的分歧。其主要的分歧意見有下面二個：

(一)有些同志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中祇有一個基本經濟規律即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

(二)另一些同志則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中同時存在并發生作用的有兩個基本經濟規律，即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和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剩餘價值規律。

對於上述兩種意見，到底那個正確呢？以我現在的認識水平來說，我是贊成後一個意見的。雖然我對這些問題還說不上有什麼深刻的研究，但既然是討論性質

的，因此我也就作為一個學習者來申述一下我個人的意見，并希藉此得到批評和提高認識。

—

基本經濟規律是每個生產方式所特有的經濟規律，也是每個生產方式的生產關係的規律。它的產生和存在是隨着每個生產方式的經濟條件，隨着每個生產方式的生產關係客觀地、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地存在和發展的。也可以說有怎樣的生產方式就有怎樣的基本經濟規律；同時它也是隨着舊生產方式的經濟條件的消失而消失，隨着舊的生產關係被代替而退出舞台的。因而，也就可以說，某種生產方式不存在了，它的基本經濟規律也就不存在了。

基本經濟規律是決定各該生產方式的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一切主要過程和本質的規律。我們之所以把某個特有的經濟規律稱為基本經濟規律，并不是指它的作用大小或對和它不同的生產方式的關係，而是指在某個生產方式內和它一起產生并發生作用的許多特有經濟規律來說的。我們知道，每個生產方式都是有許多特有經濟規律的。如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有：剩餘價值規律，平均利潤率規律，勞動力價值規律，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規律，資本積累和擴大再生產的規律，無產階級貧困化規律……等等；在社會主義生產方式中除有它的基本經濟規律外，還有：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按勞分配的規律，勞動生產率不斷增長的規律……等等。但在這許多特有的經濟規律中，其中祇能有一個是該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規律。如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祇有剩餘價值規律是基本經濟規律；在社會主義生產方式中祇有“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①是它的基本經濟規律。為什麼呢？因為祇有基本經濟規律才能決定該生產方式的一切主要方面、一切主要過程和本質；其他的特有經濟規律則不能決定該生產方式的一切主要方面、主要過程和本質，而祇能決定該生產方式的個別方面或個別過程。它們不能離開基本經濟規律而獨立存在，而必須服從和表現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由此可見，當我們研究基本經濟規律時必須從生產方式出發，認定它是某個生產方式所特有的，才不會把問題弄錯。

有些同志在這次討論中把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規律說成是“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這種提法我是不同意的，這不僅在經典著作中還找不到，並且我認為與政治經濟學研究的對象也不相符合的。我們知道，從來政治經濟學研究經濟規律時都是要研究和闡明這個生產方式或那個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規律而不是說社會的。斯大林同志雖然說過“某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②，但他所說的“社會形態”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五——三六頁。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六六頁。

也就是生產方式，或者是以某個獨立的生產方式爲代表的社會形態，而不是籠統的說社會。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當他談到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時，他就是說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事實上也是這樣的。當談到經濟規律時是不能離開生產方式來談的，因爲生產方式和社會是有些不同的。在有些社會內同時存在着好幾種獨立的生產方式。既然生產方式不同，它們的生產關係也就不同，它們也就有各自的許多特有經濟規律以及它們各自的生產特點和本質。基本經濟規律是表明該生產方式的特點和本質的。那末，不同的生產方式是怎樣可以由不同的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規律來決定呢？當然，不同的生產方式的同時存在，它們並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有聯系的；其中有某種生產方式是比較先進或佔優勢的，並對這個社會生產發展是有決定影響作用的。但儘管這樣，它始終不能決定其它不同生產方式的本質。所以，我們不能把生產方式所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說成是“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

二

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它“既不能稱爲資本主義的制度，也還不能稱爲社會主義的制度”，而是一個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社會。在這個過渡時期中同時存在着有多種經濟形式；這些經濟形式基本的有小商品生產、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三種。在這三種經濟形式中除了小商品生產外，其餘二種都是歷史上的獨立的生產方式。它們的經濟條件和社會生產關係是完全不同的。一種是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爲基礎的、建立在對僱傭勞動剝削上的生產關係；一種是以生產資料公有制爲基礎的、建立在勞動者不受剝削的同志合作和社會主義互助的生產關係。既然它們的經濟條件和生產關係完全不同，那麼它們也就有它們各自的許多特有經濟規律。同樣，在它們的許多特有經濟規律中也就有它們各自的基本經濟規律了。由此可見，在我國過渡時期中由於有二個獨立的生產方式同時存在就有兩個基本經濟規律同時存在，並在它們各自的生產方式內都起作用了。這在理論上應該是沒有疑問的了；而且事實上，它們今天也確實存在它們各自的生產方式之中。

但有些主張我國過渡時期祇有一個基本經濟規律即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同志說：“在我國過渡時期中雖有多種經濟成份同時存在，但社會主義經濟成份是佔統治的居領導地位的經濟。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也有多種經濟成份同時存在的，但因爲資本主義經濟佔統治地位，所以，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就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既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可以這樣說，由此，在我國過渡時期中也可以說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社會的唯一的的基本經濟規律了。”這種意見我以爲是沒有足夠根據的。

第一，用我國過渡時期中社會主義經濟佔領導地位來和資本主義經濟在資本主義社會佔統治地位比擬是不恰當的。誰都知道，我們通常所稱的資本主義社會都是說那個社會是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爲代表了社會。我們今天的過渡時期社會可不

可以說以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爲代表了？我以爲是不可以這樣說的。正因爲在這裏誰也不能代表它，所以才叫它爲過渡時期；如果社會主義可以代表了的話，那就不再是過渡時期了。

第二，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雖然也有多種經濟成份同時存在，但那個社會還是以資本主義爲代表。同時，當時和資本主義一起存在的經濟都是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爲基礎的、同一性質的、或同一類型的經濟，它們都是附屬或依賴於資本主義經濟的。而在我國過渡時期中不僅有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爲基礎的小商品生產，而且，還有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爲基礎的、在歷史上作爲獨立的生產方式存在的資本主義經濟。它們的性質和社會主義經濟的性質是根本不同的。因此，就不可能有一個統一的決定整個社會各種不同的生產方式的生產本質的基本經濟規律。

第三，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雖然居於領導地位，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隨着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也日益廣大，愈來愈大地影響和決定國民經濟的發展，但到底它祇能在社會主義經濟內部起直接的決定作用，對於非社會主義經濟還不能起直接的內部的決定本質的作用，而祇能對它們起外部的、間接的決定的影響作用。所以，以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佔領導地位來論證我國過渡時期祇有一個基本經濟規律即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起作用，那也是不能成立的。

三

有些同志雖然承認剩餘價值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的資本主義經濟中仍然起作用，但否認它是基本經濟規律。他們的理由是認爲：“在我國過渡時期中由於社會主義經濟居領導地位，由於社會主義經濟不斷的增長，剩餘價值規律的作用是受限制的。資本家不能像在資本主義社會一樣可以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潤，不能任意延長勞動日對工人進行剝削，因此它就不是基本經濟規律了。”說剩餘價值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的條件下是受限制的，它不能像在資本主義社會內一樣起廣泛的或者是完全的作用，這是十分正確的；但以此來作爲否認它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理由，這我就不贊成了。我以爲我們不能把某個特有的經濟規律它之所以被稱爲基本經濟規律和某個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混爲一談。上面說過，剩餘價值規律之所以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是對它的生產方式內部和它一起產生并發生作用的其他特有的經濟規律來說的，是它們生產方式內部的事情。至於它的作用範圍的大小，則不僅取決於它內部本身力量的強弱，而且還要取決於外部條件即和它一起存在的其他別的生產方式的力量的大小。不僅如此，我們知道，特有的經濟規律還要服從一切社會形態所共有的經濟規律即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的。因此，它們是二件有密切聯系但又有區別的事情，不能以此作爲否認它是基本經濟規律的根據。如果這樣的話，那就會有在一個生產方式中也有各個發展階段上的基本經濟規律了。這就不是和那些認爲“在我國過渡時期中因爲社會主義比重

還很小，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作用也是受限制的，所以它還不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或者和那些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中起作用的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祇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低級階段，在蘇聯社會主義社會中起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是它的高級階段”的觀點一樣嗎？所以不能把二件事混淆起來。事實上也是這樣的，儘管我們今天已對資本主義實行限制，在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中實行定息辦法來分配利潤，但當生產資料資本主義私有制未消滅以前它還是有剝削的。儘管我們可以用種種辦法在某種程度上把它的生產發展引導向有利於國計民生方面，但資本家進行生產的目的——這種目的是資本家很不樂意的目的還是利潤（即剩餘價值）；那怕這種利潤是合法的利潤。如果一點利潤都沒有，它就不能實行再生產，同時，它也就不是資本主義了。舉一個例子，假如現在我們對私人資本主義工商業一點利潤也不給的話，那它們就會連一點生產積極性也沒有了。總之一句話，它的本性還沒有改變。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是表明資本主義的本性的。因此，我們不能否認剩餘價值規律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

四

在我國過渡時期中存在着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和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剩餘價值規律是客觀的、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因此，我們不能否認它們，客觀的東西是否認不了的。

但這樣說是不是它們二者的存在是平等的、互不干擾的呢？或者說剩餘價值規律也可以決定我國經濟的發展呢？不，我的看法不是這樣。上面已經說過，它們的存在和作用並不是孤立的、彼此沒有聯系的，而是互相聯系、互相制約、互相鬥爭的。它們的作用是通過社會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相互鬥爭來擴展的。并且要服從一切社會形態所共有的經濟規律的。因此，我們不僅要認識到它們的存在，而且，要正確地認識到它們的地位和相互的關係。這樣才能依靠和利用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才能限制剩餘價值規律的作用範圍，也才能有效地貫徹對資本主義實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到底它們的地位和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怎樣呢？下面就來分析一下這個問題。

我們知道，在我國過渡時期中，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掌握了國民經濟的命脈已處於國民經濟的領導地位，這樣它就能為自己的作用開闢道路，在國民經濟的發展中起決定的影響作用。同時，社會主義經濟是新生的最先進的經濟形式，它的生產關係完全適合生產力發展的性質。因此，它就能一日千里地發展，它的比重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就愈來愈大，它的力量也就愈來愈強，日益成為國民經濟的統治力量。隨着社會主義經濟的不斷高漲，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也就愈來愈大、愈來愈全面。但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和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以及小商品生產的經濟基礎是對立的。後者的生產目的不是為社會需要；特別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是剝削剩餘價值，而且，它們的生產是競爭和無政府狀態

的，受價值規律調節的。因此，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就必然要求對資本主義和一切非社會主義經濟實行限制和改造，以適應自己的發展。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掌握了國民經濟命脈和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上層建築——人民民主專政政權的成立和鞏固，社會主義經濟就完全有條件去限制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規律和價值規律的作用範圍，以至最後完全使剩餘價值規律退出舞台。

社會主義經濟對資本主義經濟的鬥爭，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作用的擴展，是要通過工人階級的活動，是要通過人民民主專政政權這一社會主義經濟的上層建築的活動來進行和達到目的的。因此，當我們談到經濟規律的作用時必須把上層建築估計進去。大家知道，我國的人民民主專政政權是社會主義經濟的上層建築，它的產生和存在並不是消極的，對本階級的命運並不是漠不關心的。它是積極地關心自己的階級命運的；當它產生了之後它就積極地為自己的基礎的形成和鞏固服務的；它用一切辦法來幫助新制度和摧毀舊制度；它根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積極地組織工人階級來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用各種法令和經濟措施，來限制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從而也就限制了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它積極地對資本主義經濟實行改造，使社會主義經濟最後勝利，資本主義經濟最後滅亡。

至於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剩餘價值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中雖然仍在資本主義企業中繼續起作用，但它所處的地位由於過渡時期的經濟條件不同，因而已大大不同於它在資本主義社會內一樣了；它的作用也和資本主義社會內不一樣了。它有什麼不同呢？

第一，在這裏，社會主義經濟掌握了國民經濟命脈，居於領導地位。資本主義經濟就不能佔得統治地位而是處於服從和被領導的地位了。

第二，它是在人民民主專政政權的監督和管理之下存在的。我們知道，上層建築是有鮮明的階級性的，它對各個階級並不是一視同仁的。這樣，資本主義就失去了它的重要的工具。

第三，由於人民民主專政的建立和鞏固，工人階級已為領導階級，成為國家的主人，不像在資本主義社會一樣是被統治的了；相反資產階級是被統治的階級了。

第四，資本主義經濟已不是先進的經濟形式了；它的生產關係已日益顯露出不適於生產力性質的發展。因此，它是趨向於衰亡的經濟。

由於以上的一切因素就決定了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剩餘價值規律不能像在資本主義社會一樣起廣泛的作用了，而是多方面受限制的。資本家不能壟斷生產資料，甚至不能隨意取得生產資料。它不能任意延長勞動日或降低勞動力價值；它不能隨意利用信貸，不能操縱價格。由於國家領導農民積極走合作化道路，和由於國家對市場進行領導和管理，以及對糧食及一切主要的工、農產品實行統購統銷，它也就不能任意剝削小生產者；因而也就不能大量製造失業軍，使工人階級貧困化。這也就是說，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剩餘價值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中不能起完全的作用了，而且某些資本主義的特有經濟規律已不能起作用了。同時，因

爲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起作用，資本主義是受限制的；它的生產關係已逐漸不適合生產力性質的發展，因而它就必須走公私合營及其他各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道路，“接受”社會主義改造，最後必然爲社會主義所戰勝和消滅。這一切也就決定了剩餘價值規律不能把我國經濟的發展引導到資本主義上去。相反，隨着資本主義經濟的日益被限制和被削弱，它的作用範圍就日益縮小，最後，它就隨資本主義的滅亡而完全退出舞台。這是一個方面。

另外一個方面，在我國過渡時期中的資本主義的本性和資本主義社會內的是一樣的，這也就是說雖然它是受限制的，但它的本性還沒有改變，這是我們必須充分認識的。所以，我們不僅要對資本主義經濟實行限制，而且還要對它實行逐步的改造。同時，我們也要看到由於工人階級掌握了國家經濟命脈和強大的國家機器，是完全有條件去限制和改造資本主義的；但這並不等於對資本主義的改造就可以毫無阻礙的進行了。恰恰相反，由於資本主義的本性沒有改變，和資本主義經濟後面站着有資產階級，它們是不會自動放棄剝削和自動退出舞台的。因而它們也就會用各種形式和各種辦法來反對限制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它們還是企圖按照它的經濟規律來發展國民經濟的。由此，過渡時期就必然會有“誰戰勝誰”的尖銳的複雜的階級鬥爭。所以，我們一方面必須充分認識在我國過渡時期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認識過渡時期的具體經濟條件；但另一方面又必須充分認識資本主義的本性還沒有改變，認識它的經濟規律的作用。祇有這樣，才能有成效地利用經濟規律，使我國的經濟發展按着社會主義道路前進。

由上可見，在我國過渡時期中有兩個基本經濟規律，即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和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規律同時存在并發生作用的。我們祇有正確地認識它們的存在，估計到它們的作用，才能利用經濟規律，爲人民謀福利。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客觀經濟 規律問題的幾點意見

莊 鴻 湘

經濟規律是反映不以人們意志為轉移的社會經濟運動的客觀過程的。對這，在我們這裏，口頭上是沒有一個人曾經加以否認的。但一到聯系實際進行具體分析時，有不少同志却是確確實實地把規律的客觀性忘掉了。於是各種各樣的不正確論說就“層出不窮”了。因此，如果要求對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規律問題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就必須從具體考察規律的客觀性入手。現在我想把有關這方面的一些意見提出來，同大家研究一下。

在這次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規律問題的討論中，王學文、魯南、劉丹岩等同志先後陸續地“表述”了各色各樣許多新的“經濟規律”，弄得大家頭暈眼花。其實，這些都是他們主觀臆造的東西，人類社會中那裏有這些“規律”呢？真正客觀地作用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領域中的，除了那一切社會的共同經濟規律，即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之外，只有這樣三種經濟規律：

第一種是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其中包括決定社會主義經濟一切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及決定社會主義經濟某些個別過程和個別方面的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與按勞取酬的分配規律等。這一種經濟規律在社會主義經濟中起直接的和完全的作用，在半社會主義經濟中起不十分完全的作用。此外，因為社會主義經濟成份是今日中國社會經濟的領導成分，故這種經濟規律在中國全部國民經濟中起其主導的作用，對各種非社會主義經濟成份隨着聯系的形式和程度的不同，間接地發生着程度不等的作用與影響。到過渡時期結束，即社會主義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基本上成為我國唯一經濟基礎時，這一種經濟規律就成為我國社會的唯一經濟規律了。

第二種是資本主義經濟規律，其中包括最適合於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概念的剩餘價值規律以及競爭與無政府生產的規律等。這類經濟規律在資本主義經濟條件上起其作用，同時還對個體經濟發生影響，即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中也還有它的程度不等的殘餘影響。但由於資本主義經濟在今日中國已處在被領導的地位因而

它已受到很大的限制，且這種限制將隨着社會主義經濟成份的增長和工人階級領導的加強而日益更嚴。最後隨着資本主義經濟的被消滅而退出歷史舞台。

第三種經濟規律是產生在商品生產條件上的價值規律。在一切有商品生產的地方，都有着它的作用。在過渡時期起初大量存在以後逐漸減少的個體經濟，因為是小商品經濟，就是全然受它支配的。但由於個體經濟沒有一個自己的發展前途，即它的發展必然要否定它自己；在今天，它或是成為資本主義經濟，或是成為社會主義經濟，因而價值規律也就或是被資本主義經濟規律所影響，或是被社會主義經濟規律所控制。隨着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發展，價值規律逐漸由原來在資本主義經濟規律影響下解放出來，逐漸由不完全的到完全的置於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影響之下。

在我國過渡時期經濟中起着作用的就是這樣幾種早已為我們幾位革命大師所闡述清楚了經濟規律。它們相互間的聯結與鬥爭（處於對立與排斥地位的只是社會主義經濟規律與資本主義經濟規律二者），主導與從屬，變化與更替的必然性以及這一變化與更替過程進行的速度，則都決定於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只要我們正確地認識這幾種經濟規律的性質作用，通過國家政權力量，分別加以運用控制與限制，就能順利地改變我國社會的多成份經濟為唯一的社會主義經濟，完成過渡時期的歷史任務。在一方面，固然根本無勞於我們再去另創新規律；另一方面，也不能把這些經濟規律的作用誇大了或說小了。因此我覺得在參加這次討論中的下列各種意見，都是不正確的或不完整的。

一、王學文同志認為我國新民主主義時期社會中有五條“主要經濟規律”的論說，以及與其相類同的魯南同志對“個體經濟基本經濟規律”的“表述”。

二、蘇星、徐禾、李成蹊等同志認為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只有社會主義經濟規律起作用的說法，以及與此觀點相接近的劉賓同志認為合作社經濟是按照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生產，按照二個經濟規律分配的說法。

三、許瀚新、劉丹岩和程卓如等同志認為在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時期有一個總的全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的意見（他們心目中的“基本經濟規律”又各不相同）。此外與其相聯系的還有劉同志認為社會生產方式和社會經濟形態沒有獨立和不獨立的區別的說法。

我認為主張着上述這些意見的同志都是沒有或不够真正理解經濟規律的客觀性的。

二

我們如果真正體會一下經濟規律的客觀性，懂得了經濟規律是產生在一定的經濟條件即一定的生產關係之上的，那麼我們就不至於用技術排隊的方法來“表述”經濟規律了——王學文同志“表述”個體經濟的“主要經濟規律”是“用初步提高生產技術的辦法……”；“表述”合作社“主要經濟規律”是“在改善勞動組織與提高生產技術的基礎上……”；資本主義“主要經濟規律”是“在較高技術基礎上……”

……”等等(着重點是引者加的)。^① 一種生產關係確定一種經濟的本質，因而社會主義經濟，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等本質區別根本不在於技術的“較高”“不較高”上面，而在於生產資料誰屬的問題上。套用了斯大林同志表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公式把技術排了一下隊來製成一串“經濟規律”，這表示對斯大林同志所表述的經濟規律的實質內容根本沒有理解(從王學文同志最近所發表的幾篇文章看來，直到現在，他還“屹然”地堅持着他的錯誤論點)。斯大林同志自己解釋了基本經濟規律所反映的是一種經濟的生產目的與達到這一目的所必然採取的手段，而各種經濟不同的生產目的是由各種不同的生產資料所有制所決定的。社會主義經濟因其生產資料是公有的，因而其生產目的不可能爲了任何個人而只可能是爲了全社會，由於大家都是生產資料的所有者，因此誰也不可能剝削誰。社會中的每一成員，要求滿足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只可能大家向“自然”要東西，即唯一的只能在不斷改善技術中來達到這一目的，這就是經濟規律的客觀性，就是社會主義生產的本質。在資本主義經濟中生產資料是私有的，社會上存在有自由地剝削僱傭勞動的制度，這就決定了這種經濟的生產目的是爲追求利潤以及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是通過剝削。改善技術只是爲了加強剝削，當改善技術並不增加資本家利潤時，他就不會去改善技術，因此這對這種經濟本質無關。個體經濟的小商品生產者，由於他自己佔有生產資料又自己勞動，因而在生產過程中他不剝削別人，也不受人剝削。但因為產品是各人私有的，因而他還可能在交換過程中由於市場價格漲落的緣故而佔到別人便宜。所以，這種生產就必然受價值規律的支配。這也就是個體生產的本質，改善技術也與這種生產的本質無關。在“技術”上套圈子的同志，也許以爲技術、生產力是社會經濟的物質基礎，因而認爲以技術高低來作爲區別經濟規律的依據就可算是根據唯物主義的觀點了，其實這是大錯特錯了。原來，古今中外人類社會的經濟規律，依其不同的性質來分，一共有三類：第一類經濟規律是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相互作用關係的規律，其核心內容就是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水平，這是一切社會經濟的共同規律。第二類是完全產生在生產關係上的經濟規律，如產生在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上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按勞取酬的規律等；產生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上的資本主義經濟規律與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規律等。這類經濟規律隨着生產關係的改變而更替，它與生產力沒有直接關係。第三類經濟規律又完全與上述二類的性質不同，它們是產生在個別經濟範疇上的規律，如價值規律，貨幣運動規律等，它們不是某種生產關係的特有經濟規律，它們既能服務於這一種生產關係，也能服務於那一種生產關係。王學文同志所“表述”的“主要經濟規律”是企圖表述各種不同生產關係上的經濟規律，即是這裏所說的第二種類型的經濟規律。這類經濟規律，完全隨生產關係的出現而出現，隨生產關係的滅亡而退逝，並不問“技術”

^① 見王學文：“中國新民主主義的幾個經濟法則”，“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

(生產力)情況如何。我們只要看資本主義國家內應用機械農具的資本主義農場，它的技術(生產力)水平是很高了，但因其生產關係是資本主義的，因而貫穿在其經濟運動中的規律只能是資本主義經濟規律；反轉來像我國的集體勞動的手工農場，雖然技術水平不高，但生產關係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在其上起作用的也就是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了。用技術排隊的方法來“表述”經濟規律的同志如何來解釋這種情況呢？斯大林同志在表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時用上“技術”二字，在表述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時，就沒有用這二字却另外用上“剝削”二字，從這裏也就可以看出二種經濟的本質區別了。所以把“技術”二字套用到一切不同本質的經濟上去“表述”經濟規律，實在是極其荒唐可笑的。

王學文同志認為“主要經濟規律”是“某一種經濟的規律”，“基本經濟規律”是“一個社會形態的規律”，兩者“需要明確的區別開來”^②，從而來說明“主要經濟規律”非有不可。其實，這就錯了，一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就是一種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只要這一種經濟是這個社會唯一的或是基本上唯一的經濟成份。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固然還沒有資格被稱為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但它總是社會主義經濟成份的基本經濟規律。王學文同志由於不了解這一點，於是就“畫蛇添足”地替國營經濟也去杜造上一條“國營經濟主要經濟規律”。

王學文同志以資本主義經濟在封建社會內發育起來的情況，企圖來證明他的“資本主義主要經濟規律”的存在^③。其實，那時作用於資本主義經濟成份上的就是最合於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概念的剩餘價值規律。剩餘價值規律在當時的作用，是早已為馬恩列斯諸大師所闡明無遺了的，這裏根本並未留下什麼漏洞到今天再需要王學文同志來補一下。

王學文同志引列寧分析過渡時期有三種基本的社會經濟形式的話，引用其中“要善於想想那些便利於由宗法制，由小生產過渡到社會主義去的中間環節”一語，企圖來證明他自己的論點的正確^④，這也是枉然的。過渡時期對立的就只能是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二種勢力。個體經濟則是這二種勢力爭奪的對象。如同大家所熟知的，個體生產者有着他的二重性，即他既是小私有者，又是勞動者，由於是小私有者，因而有自發的資本主義趨勢；由於是勞動者，因而有與工人階級一道建設社會主義的共同利益。所以歸根結蒂，對立的還是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二種勢力。這幾乎已是盡人皆知的常識了，但是有的同志還那麼模糊。所謂中間環節，在今日中國就是互助合作經濟，但需要有中間環節，却並不等於需要有“合作社經濟的主要經濟規律”。因為合作社經濟的發展過程，就是社會主義經濟規律作用逐步擴大，資本主義經濟規律殘餘影響逐漸被排除淨盡的過程。

② 見王學文：“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幾個問題”，“新建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號。

③ 見王學文：“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幾個問題”，“新建設”，一九五五年二月號。

④ “新建設”，一九五五年二月號，第五八頁。

王學文同志解釋他的“合作社經濟主要經濟規律”——“用在改善勞動組織與提高生產技術的基礎上，使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改進提高，來保證滿足集團和社會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⑤中的“生產的不斷改進提高”是“包括生產關係的‘改進提高’”的意思的，其理由是“生產是由生產關係和生產力兩個要素形成的^⑥，而“提高”和“改造”則是可以通用的^⑦。這種說法，不是強詞奪理，不是玩弄字句，是什麼呢？如果“生產的不斷改進提高”可以理解為“包括生產關係的改進提高”，那麼，我們對農業不必說什麼“社會主義改造”了，而只要提“農業生產不斷改進提高”就够了。誰也知道半社會主義經濟中有社會主義的成份，也有非社會主義的成份，你的“改進提高”是“改進提高”其中社會主義性質的一部分成份呢還是改進提高其中非社會主義性質的一部分成份呢？還是公私二部分都“提高”起來呢？我們覺得這些問題是很容易明白的，但如果王學文同志存心要強詞奪理，那就沒有什麼辦法了，因為牽強附會的話是說不完的。

魯南同志也用王學文同志同樣的公式，“表述”了一個“個體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其“規律”是“在落後的技術基礎上用自己的勞動，保證滿足自己的生活需要。”當然世界上是不存在這種“規律”的。其實，在價值規律裏已經包括了個體經濟全部生產活動和交換活動的規律性了。價值規律就是個體經濟“自己的內在的經濟規律”，此外，再沒有它“自己的”另外的規律了。王學文同志拚命拉牢了個體經濟生產有着自給部分的一點來作為他證明“個體經濟主要經濟規律”存在的主要理由，也是完全枉然的。個體經濟生產不管是商品部分或自給部分都是受價值規律支配的。說農民不同人家交換的那部分產品是不受價值規律支配的，這話是沒有經過思索的。當個體生產者打算着生產什麼時，其根本依據是市場的價格。這種例子在農村到處都有，譬如浙江鄞縣出產蓆草，當市場蓆草價格與米價差不多時（同樣生產成本的產品其價格差不多，也就是價值規律的客觀作用使然的），他們就種足自己所需要的食糧，以省買賣麻煩，但是當他同樣成本所生產的蓆草價格比糧食貴時，他們甚至將全部土地種蓆草，一粒穀子也不種，寧可賣了蓆草去糴米。浙江新昌縣半山區產白芨（藥品），種白芨比種雜糧更為有利時，他們總是將肥料放在白芨地裏，不放在糧食地裏，糧食不夠，請求政府供應。價值規律不但決定個體農民“種什麼”的問題，而且決定他們的職業，如果從事其他職業比從事農業更能賺錢時，他們就會丟棄農業而去從事其他職業的。所以，王學文同志提出來的“個體經濟自給自足的部分怎樣受價值規律支配”這個問題^⑧，實在是很容易回答的。個體生產者產品中的商品率雖然是很低的，但只要他不是“魯濱遜”，他的經濟行為就要受價值規律支配，如果是“魯濱遜”，那他既然沒有交換行為，就是沒有經

⑤ “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第五頁。

⑥ 同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號，第一四頁。

⑦ “學習”，一九五四年，第十一期，第四一、四二頁。

⑧ 見王學文在“學習”，一九五四年第十一期及“新建設”，一九五五年二月號的文章。

濟行爲，則一切經濟規律（連王學文同志所說的——實際上不存在的“主要經濟規律”在內）都無從產生了。

價值規律這一範疇已經包含了在某些場合中它有促進技術的作用方面的意義。因爲商品價值既然決定於生產該件商品的社會平均勞動量，如果個別生產者能改進技術，以較低於社會平均勞動量的勞動來生產出該類商品，當然他能得利更多，因而他們必然要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提高其勞動效率。至於提得高或提不高，則是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相互作用的規律所要回答的問題了。所以不論是“用初步提高技術的辦法，努力發展生產改進生產”或是“在落後的技術基礎上，用自己勞動的辦法”等等話，都是多餘的，毫無意義的。

三

斯大林同志曾經教導我們，要把客觀經濟規律所反映的可能性變爲發展經濟的現實性，就要研究經濟規律，“必須掌握它，必須學會以完備的知識去應用它，必須制定出能完全反映這個規律的要求的計劃”^⑨。很顯明，人們運用經濟規律所作出的活動計劃與客觀的經濟規律本身是二回事，是不可混爲一談的。可是劉丹岩同志却偏偏違反了斯大林同志的這些教示，把它們混爲一談了。劉丹岩同志套用斯大林同志表述基本經濟規律的公式，認爲“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就是“用建立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在全部國民經濟中的領導作用和改造作用的辦法，用使社會主義經濟迅速增長和不斷擴大的辦法，來保證社會主義經濟徹底戰勝資本主義經濟並把全部國民經濟建成爲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⑩ 劉丹岩同志所說的這一套是不是一條經濟規律呢？根本不是。這些只是有些兒像中國革命第二階段工人階級所要完成的任務，有些兒像人們對客觀經濟規律有了科學的認識之後所規劃出來的行動綱領，也有些兒像是對過渡時期上層建築對於經濟基礎的作用的表述。是誰在用各種辦法去達到建成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的目的呢？顯然是工人階級所領導的國家政權（完整些說，應該是：國家政權從上而下的領導，勞動人民自下而上的支持）在做着這事。並不是在“全部國民經濟中”活動着的“全部國民”。而工人階級所以要這樣做，是由於他們認識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所以被劉丹岩同志所誤認爲是“規律”的這一套“辦法”與“目的”等等，倒是確實被真正的規律所決定着的。如果這一套可以算是“基本經濟規律”，那麼事情將變成爲資產階級也在用“建立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的辦法”來“徹底戰勝資本主義經濟”了。因爲基本經濟規律是反映生產資料掌握者的生產目的以及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而資產階級在過渡時期也是國民經濟中一部分生產資料的掌握者。

^⑨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七頁。

^⑩ “學習”，“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的討論專輯”，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九頁。